

本系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修畢跨域學程。跨域學程係指由交通大學的學系、研究所、或學院提出模組課程，模組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以 30 學分為原則(最低可為 28 學分，最高不可超過 32 學分)，學生修習跨域學程，其課程將包含所屬學系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以及第二專長系所或學院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並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為「跨域專長」。

以下針對「雙主修」、「輔系」與「跨域學程」的差異：

名稱	畢業學分數	證書方式	備註
雙主修	比主學系及加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至少多 35 學分以上，即 $128 + 35 = 163$ 學分	載明兩個系(班)授予雙學士學位	修畢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
輔系	比主學系及加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至少多 20 學分以上，即 $128 + 20 = 148$ 學分	加註輔系名稱	修畢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輔系課程至少 20 學分
學分學程	在原系的畢業學分數內，修習學分學程，其學分數約為 18 學分	畢業證書不予加註，另外取得學分學程證書	修畢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輔系課程至少 20 學分
跨域學程	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有少量增加)的前提下進行，由學系、研究所，或學院針對核心課程做模組化規劃，提出 28-32 學分做為跨域學程課程。跨域學程的學生必須修習的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原學系的基礎必修課程，原學系的跨域模組課程，以及另外一個學系或研究所或學院的跨域模組課程(認定為跨域專長)，畢業學分以 128 學分為原則	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為「跨域專長」	跨域學程須有搭配系所的導師共同形成跨域導師群來輔導學生修課，也鼓勵合作學系提出跨域實作課程來引領學生